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80號

原告 吳振聲

林丁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康進益律師

康鈺靈律師

原告 林蘇金菊（即林進守之承受訴訟人）

林文雄（即林進守之承受訴訟人）

林芯華（即林進守之承受訴訟人）

林文得（即林進守之承受訴訟人）

被告 吳福

訴訟代理人 曾國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。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前經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尚有應調查事項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程序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呂明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3 書 記 官 洪嘉鴻